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宗義

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宗義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第96號裁定）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准自112年11
02 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70,828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6日以
04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本院以
05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以第96號裁定不予
06 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
07 定。

08 (二)第96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
09 要支出、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239,887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
10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70,828元後，餘額為169,05
11 9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169059）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
12 96號裁定後，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即相對人如附表所示金額，
13 核與異議人所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
14 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
15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
16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則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黃翔彬